附件1：

府谷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烟草专卖制度，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合理配置烟草制品零售点市场资源，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国家利益，维护烟草制品零售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府谷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合理布局是遵循依法依规、尊重市场，综合考虑辖区内的人口数量、地理条件、经济发展水平、交通状况、消费需求等因素管理，按需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行政原则。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保证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相对人有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平等权利。零售点布局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依法履行听证、备案等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示，并向社会公布，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科学规定原则。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最小市场单元为基准，量化分析单元内与烟草制品零售相关的人口数量、地理位置、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市场规律，预测发展趋势，合理测算最小市场单元内零售点的数量范围与间距标准，既便于消费者购买，又保护零售户的经营利益，防止零售点之间无序竞争。

（三）服务社会原则。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关系公共利益，以服务社会为主，统筹考虑控烟履约、未成年人保护、便利消费者和零售户经营利益等因素，服务消费者，稳定市场，对社会弱势群体予以一定的政策倾斜，不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四）均衡发展原则。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体现前瞻性，坚持均衡发展，保持零售点数量与市场需求相适应、零售点分布与卷烟市场区位相匹配，维持零售户数量的合理稳定。

**第六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实行定期评价、视市场需求状态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动态调整最小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经法定程序发布后实施，新标准发布实施后旧标准自动废止。

第三章 合理布局设置

**第七条** 本规定合理布局采用距离调控、总量调控和“总量+距离”控制的模式。

距离控制指采取该控制方式区域内的新办申请或重新申领申请零售点与已有的零售点之间应符合规定的距离标准，距离调控模式适用于城区、乡镇街道可直接测量空间距离的地域。

总量控制指在该控制方式区域内的持证户不得超过规定的持证总量，适用于区域单元，相对封闭对内营业定位明确，功能性突出的区域。

（一）市场单元划分

府谷县依据自然行政区域和经济功能区、道路交通状况将烟草制品零售市场按照地域依次分为城镇、工业园区、乡村、集贸四级单元，共16个单元；网格单元作为零售点布局控制基础单元，结合商圈、市场、路段、居民区等特点，形成细分市场网格。

（二）零售点布局模式

针对不同类型市场单元，组合运用数量、间距布局模式，城镇距离布局按照不低于25米直线距离一户，农村直线距离不低于25米设置一户。

（三）零售点布局数量

单元网格内零售点数量规划由府谷县烟草专卖局根据地理位置、经济发展、人口数量、消费需求等因素确定。

如区域拟增零售点数量为负数，则说明该区域零售点布局已满，将不再新增零售点。总体规划，总量控制，保持动态调整，实行“退一进一”，逐步调整优化布局。

**第八条** 社会特殊群体

属于下列社会特殊群体，本人（或直系亲属）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且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的，其首次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不受本规定零售点合理布局数量限制，间距标准按一般零售户布局规划间距的50%执行：

1.具有以下级别的残疾人员：

（1）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

（2）听力残疾：一、二、三级

（3）言语残疾：一、二、三级

（4）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

2.军烈属（持烈士证的父母、配偶、子女，仅限一名成员，凭烈士证和相关证明材料）；

3.退役军人（持有转业或退伍军人证件，以转业、退伍军人证颁发日期为准，两年内有效）；

4.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属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经集体研究，认为可以扶持照顾的对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放宽办证条件：

1.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2.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3.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经营的；

4.较低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可以从事一般社会工作的；

5.已在本行政区域或在市县内享受过一次放宽办证政策的；

6.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残疾人中智力残疾以及精神残疾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能从事卷烟零售业务，不具备持证资格的；

（三）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四）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申请人提供虚假残疾人证明材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通过提供虚假残疾人证明材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不予发证，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并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六）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九）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十）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违法失信黑名单的；

（十一）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3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经营场所方面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如流动摊点（车、棚）、简易搭盖、活动板房、违章建筑、临时建筑、待拆建筑、集装箱屋、报刊亭、电话亭、危房以及尚未竣工或未交付使用的场所等；

（二）无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如住宅公寓、办公场所、仓库、生活住所的车库、地下室、储藏室以及地面二层及以上未对消费者全开放的场所等；

（三）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如主营业务为美容、化工、农药、化肥、鞭炮、燃气或生产、销售、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易燃易爆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三、经营模式方面

（一）利用自动售货机（柜）、电玩游戏机及无人超市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的；

（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烟草制品的；

（三）主营业务为通信器材、电子商品、汽车维修、美容美甲、保健按摩、药妆医械、文化体育、书报杂志、音像器乐、复印照相、彩票书店、网吧、歌舞酒吧、棋牌茶楼、餐饮小吃、蛋糕烘焙、粮油散酒、花卉水果、仪器珠宝、床上用品、服饰箱包、车贸服务、修理加工、寄递配送、中介劳服、旅行服务、婚丧祭祀、金融证券、农具农资、农畜养殖、渔具水产、宠物医服、家电家具、五金建材、装饰装潢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者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

四、特殊区域方面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内部；

（二）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与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距离不得低于50米,乡镇中小学校、幼儿园与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距离不得低于30米。测量方法为：以幼儿园、中小学校日常可通行的出入口中间点为圆心，50米、30米为半径的距离；

（三）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经营场所内部，如：托幼机构、少年宫；

（四）公安消防、文化稽查、卫生监督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如：网吧、游戏厅、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社会福利机构和图书馆（室）、科技馆（宫）、美术馆等；

（五）党政机关内部；

（六）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七）违章建筑或在政府城市建设、规定拆迁或有关执法机关查封范围内的经营场所（以相关文件、通知为准）；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地址发生变化（除第八条规定外），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其布局应符合本规定。

1. 附则

**第十二条** 经营场所条件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有指向明确且唯一性的门牌、地址或者方位表述，具备经营卷烟零售相适应的存储条件，经营场所内其它区域视为辅助经营场所，属监管范围。

申请人堆放烟草制品等相关货物的储藏室、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视为经营场所的附属仓库，属监管范围。

“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区域相独立，可对消费者全开放（店铺处于完全开放状态，消费者和行政监管部门可不受限进出），不包含住宅公寓、办公场所、仓库、生活住所的车库、地下室、储藏室以及地面二层及以上未对消费者全开放的场所等。

“固定经营场所”由砖、木、钢、混等材料建成的封闭且不可移动、具备实物商品展示的经营设施、条件的场所，不包括流动摊点（车、棚）、简易搭盖、活动板房、违章建筑、临时建筑、待拆建筑、集装箱屋、报刊亭、电话亭、危房以及尚未竣工或未交付使用的场所等。

“经营场所”指具备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如店招、货架、柜台等，不包含无实际烟草制品展卖的场所。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不溯及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但属于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和幼儿园、中小学周边等特殊区域不予发放零售许可证情形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中小学校为《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所规定的“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所称幼儿园为依法取得教育部门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距离”是指两个零售点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点之间的距离。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内”“不低于”“不少于”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府谷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实施后，如果与相关法律法规抵触的，以法律规定为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城市扩建等情况的变化，需要对相关规定和条款进行修改或者重新规定时，将按有关规定修订。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府谷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3年XX月XX日起实施，原制定的《府谷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同时废止。